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10〕20号

---

## 关于将鲤城区传春幼儿园等8所原“泉州市优质幼儿园”更名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泉州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泉教初〔200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泉州市将取消“泉州市优质幼儿园”的称号，更名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。在各幼儿园申报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复查、申请和市教育局复核的基础上，经市级专家组评估和市教育局审核公示，鲤城区传春幼儿园、丰泽区机关幼儿园、华侨大学尤梅幼儿园、泉州市财贸幼儿园、晋江市陈埭阿梅中心幼儿园、晋江市青阳桂华中心幼儿园、晋江市紫帽荣荣中心幼儿园、德化双鱼幼儿园等8所原泉州市优质幼儿园已达到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的评定标准，现予以更名为“泉州市示范幼儿园”，取消原“泉州市优质幼儿园”称号。今后，我局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幼儿园进行跟踪抽查，对达不到标准的将取消其称号。

希望以上 8 所幼儿园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按照已制定的整改计划和方案，做好整改和巩固提高工作，模范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和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，充分发挥市示范幼儿园在实验、示范和辐射等方面引领作用，推动当地幼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。

泉州市教育局  
二一 年八月二十一日

---

主题词：教育 幼儿园 市示范园更名 通知

---

抄送：福建省教育厅，泉州市委教育工委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10 年 8 月 21 日印发